#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中信银行
股 票 代 码：601998（A股）0998（H股）

收购人名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国务院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监会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公司、收购人、中信股份 | 指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集团 | 指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
| 中信集团有限 | 指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信银行、上市公司 |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企管理 | 指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中信国金 | 指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中信银行国际 | 指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
| GIL | 指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中信集团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全资下属公司 |
| 中信集团整体改制 | 指根据财政部批准的中信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的行为 |
|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 指作为中信集团向中信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的股份投入中信股份的行为 |
| 重组协议 | 指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的《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收购人名称： |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
| 法定代表人： | 常振明 |
| 注册资本： | 1,280亿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100000000044124 |
|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71783170-9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 |
| 经营期限： | 永久存续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
| 邮政编码： | 100004 |
| 电话号码： | 010-59668705 |
| 传真号码： | 010-84861298 |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中信股份设立于2011年12月27日，系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由中信集团与中企管理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中企管理持有中信股份0.1%的股份。中信股份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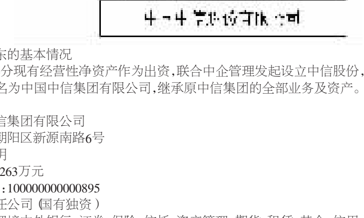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中企管理发起设立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18,370,26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008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于2011年12月27日成立，设立至今不满三年。收购人控股股东中信集团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539,057,484 | 2,151,727,369 | 1,624,101,768 |
| 总负债 | 2,266,501,135 | 1,929,796,202 | 1,433,435,68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172,505,436 | 137,436,298 | 108,727,939 |
| 资产负债率 | 89.27% | 89.69% | 88.26% |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营业收入 | 263,893,867 | 209,064,922 | 157,043,8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350,737 | 18,892,122 | 14,248,703 |
| 净资产收益率 | 21.52% | 15.35% | 13.75%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常振明 | 男 | 董事长、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田国立 | 男 |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窦建中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王炯 | 男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于贞生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曲永兰 | 女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杨晋明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高剑虹 | 男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林美芳 | 男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汪雪梅 | 女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郑学学 | 男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刘河生 | 男 | 监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赵景文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陈小宪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居伟民 | 男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张极井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罗宁 | 男 | 总经理助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王东明 | 男 | 总经理助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孙亚雷 | 男 | 总经理助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郭克彤 | 男 | 总经理助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代码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SH.600030 HK.6030 | 20.91 % | 中信股份[注1]20.3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0.5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3% |
| 中信海直股份有限公司 | SZ.000099 | 46.65% |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SH.600871 HK.1033 | 18.00% | 中信股份[注2] |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SZ.000708 | 58.13% |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 |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HK.0267 | 57.51% | 中信香港集团公司20.482% 富机投资有限公司12.342% 新怡投资有限公司12.342%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12.342% |
| 中信国际电讯有限公司 | HK.1883 | 60.59%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 HK.1828 | 55.94%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HK.1205 | 57.59% | Keentech Group LTD48.05% 中信澳大利亚9.54% |
| 亚洲卫星有限公司 | HK.1135 | 74.43% | Bowenvale Limited |
| 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 HK.0500 | 20.88% | 盈动投资有限公司 |
|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 HK.1091 | 48.72%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8.98% Apes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74% |

注1：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注2：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除持有上述上市公司权益外，还拥有以下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市公司代码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SZ.000839 | 41.43%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SH.600084 | 42.65%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 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 | HK.0241 | 21.73%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 金融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 20.91 % | 中信股份[注]20.30%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0.5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0.03%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 100% | 中信股份[注]80%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20% |
|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50% | 中信股份[注] |
|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5% | 中信股份[注] |
|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74% | 中信股份[注]6.9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0.83% |
|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金融机构 | 58% |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40.92% 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17.08% |

注：中信股份正在办理股东资格审批程序。

除此以外，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中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1年3月28日，中信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

2、2011年4月2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26号），批准中信集团重组改制方案；

3、2011年12月19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号），批准中信集团联合中企管理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中信集团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信股份出资，中信股份成立后将直接持有中信集团投入的中信银行61.85%的股权；

4、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尚需中国银监会对于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依据《收购办法》，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信银行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中信银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占中信银行总股本的61.85%，同时通过GIL持有中信银行710股H股股份。中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是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中信银行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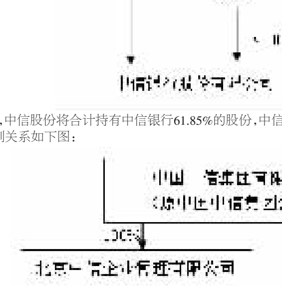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股份将合计持有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有限，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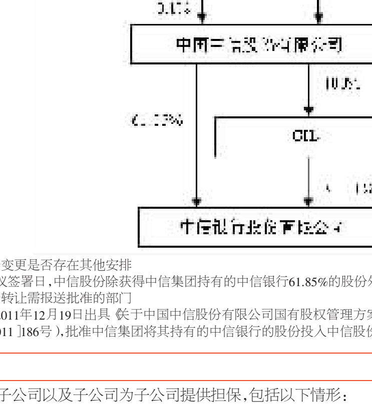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中信股份除获得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财政部已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号），批准中信集团将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的股份投入中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收购办法》，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本次收购系因中信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中信股份拥有中信银行的权益超过其发行总股本的30%，且股份转让前后中信银行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收购人根据《收购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此外，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中国银监会对于中信银行5%以上股东变更申请的审批程序。上述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安排及权利限制

2011年7月末，中信银行完成A+H配股，此次A+H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2股。配股完成后，中信集团持中信银行A股股份由原来24,115,773,578股变为28,938,928,294股，获配股份合计4,823,154,716股。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银行的主要股东向银监会作出承诺，承诺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中信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信集团获配股份（4,823,154,716股），也不会寻求由中信银行回购中信集团所持获配股份。

本次收购系中信集团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复进行的整体重组改制的一部分，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涉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协议》，中信股份承继中信集团投入资产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将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锁定期限。

除上述获配股份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信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集团不再直接拥有中信银行的任何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重组协议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年 月 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0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7日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中信银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占中信银行总股本的61.85%，同时通过全资下属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中信银行710股H股股份。中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信银行61.85%的股份，是中信银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于2012年1月16日签署《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信集团将以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本公司61.85%股份作为对中信股份的出资投入中信股份，从而导致中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61.8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变更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时，中信股份将依法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待本公司取得中国银监会对本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中信股份作为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其提交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中信股份才实施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信集团。

有关上述事宜，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0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月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2年1月1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借助电话会议系统）形式完成表决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名，其中，窦建中董事、赵小凡董事、艾洪德独立董事、卡诺董事分别委托田国立董事长、居伟民董事、谢荣独立董事、巴雷罗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对会议履行了监督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不少于5年期的次级债券，用于充实公司附属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为保证本次次级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二）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与本决议有效期限相同。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的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的求偿顺序等同于一般负债的金融债券，用于支持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业务。本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为保证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二）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的授权期限，与本决议有效期限相同。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同意在原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完成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将直接持有公司28,938,928,294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1.85%，同时通过全资下属公司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710股H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小于0.01%。中信股份将共计持有公司61.85%的股份。中信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将配合中信集团和中信股份履行有关协议项下公司的义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同意就公司控股股东由中信集团变更为中信股份的事项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本行经前款所述配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787,327,034股，其中发起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28,938,928,294股，其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2,966,235,763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14,882,162,977股。"

修改为：

"本行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普通股7,920,232,654股，包括5,618,300,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4.39%，以及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301,932,65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0%。

本行2011年配股发行普通股7,753,982,980股，包括5,273,622,484股的境内上市股份和2,480,360,49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经前款所述配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6,787,327,034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东持有31,905,164,057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持有14,882,162,977股。"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3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以及其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的议案。具体事宜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0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重大提案：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案：

1、《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3、《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整。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截至2012年3月6日（星期二）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2、《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3、《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2年3月6日10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唐弋宇、章硕
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6555 0809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内资股持股数 | | 股东代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传真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2年 月 日 | | |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2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章硕；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特别决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 | | |
| 《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 | | |
| 《关于依据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 | |

| | | | |
|---|---|---|---|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法人盖章）：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期限： |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 | |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受托人签名： |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章硕；联系电话：（86 10）6555 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1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2-002号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2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7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置业公司"）签订《关于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10000万元收购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衢州置业公司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详情请见公司2011-046号公告《关于收购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衢州置业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金都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衢州置业公司需不迟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解除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其1.5亿元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之担保责任。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原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衢州置业公司"春江月"项目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对"春江月"项目所授信的各75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自2012年1月17日起变更为公司为衢州置业公司"春江月"项目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2年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80亿元。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上述担保授权额度的1.88%，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9%。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衢州市衢江北路1号营业用房西厅
3、法定代表人：朱慧明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与公司关联关系：衢州置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27,950,115.53元，净资产47,760,197.30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35,786.90，实现净利润-3,986,014.35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各7500万元，合计为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衢州置业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衢州置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80亿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33亿元，占授权额度的41.25%，占公司2010年末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6.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累计为34.5亿元，占80亿元担保授权额度的43.13%，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0.20%，仍在授权担保的额度内。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97%。

3、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公司相关房产的业主提供保证所及的借款金额为605,767.2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01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1年（1~12月） | 2010年（1~12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06,042,441.81 | 301,705,549.37 | 34.58% |
| 营业利润 | 55,878,624.88 | 49,154,513.63 | 13.68% |
| 利润总额 | 59,215,076.46 | 53,213,294.46 | 11.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108,070.41 | 44,102,730.21 | 15.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9 | 0.48 | 2.0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0% | 9.70% | -3.00% |
| | 2011年（12月）末 | 2010年（12月）末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1,087,656,398.44 | 910,092,763.88 | 1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84,469,506.65 | 743,761,436.24 | 5.47% |
| 股本 | 104,000,000.00 | 104,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54 | 7.15 | 5.45%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406,042,441.81元、55,878,624.88元、59,215,076.46元和51,108,070.41元，较2010年度增幅分别为34.58%、13.68%、11.28%和15.8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上市后产品品牌影响力的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核电阀门产能逐步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也随之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0年度下降了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2600万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5.72亿元，使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2、公司2011年末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87,656,398.44元、784,469,506.65元和7.54元，较2010年度增幅分别为19.51%、5.47%、5.45%，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10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增长幅度范围为10%~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1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增长幅度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吴建新、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逸芳、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非洲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08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龙岗厂房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6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源"）签署了关于公司购买兰普源拥有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兰普源工业厂区2号厂房和3号厂房的《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刊登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于 2011 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目标公司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兰普源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65381.23平米的厂房，总收购价格不超过1.9亿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厂房的公告》。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2年1月9日公司与兰普源共同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达"），其中兰普源出资人民币99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兰普源99%、公司1%。2012年1月12日，兰普源将拟转让红本厂房作价18599万元注入海天达（其中7000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5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厂房注入后海天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兰普源99%、公司1%。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兰普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18619万元的价格（其中房产价格18599万元，其他资产净额20万元）收购兰普源拥有的海天达的99%的股权。2012年1月16日，公司与兰普源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海天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7105950512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工业城兰普源工业厂区2号和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0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2012年1月9日至2032年1月9日。
经营范围：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无线通讯产品（对讲机）配件的技术开发及购销。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